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  
**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主要如下：

**一、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五)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六)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机构/本人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机构/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本机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机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本机构/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如果因本机构/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机构/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机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机构/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机构/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机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机构/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机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